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西一巷成都交子金控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；

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（PDFI）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，在本次统一注册额度、注册有效期内，全权办理本次统一注册及注册有效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、存续期全部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在取得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后方可实施。

《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保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

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《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七次（临时）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七次（临时）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七次（临时）股东会的通知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